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瑞红苏州”）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委派刘伟、庞海涛、张家端、田野、陈圣、廖宝锋、黄河、蒋阳八名成员对瑞红苏州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刘伟为辅导小组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信证券作为瑞红苏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瑞红苏州的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瑞红苏州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瑞红苏州提交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瑞红苏州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

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辅导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对瑞红苏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讨论目前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对发行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

2、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进一步梳理与核查，着重关注挂牌后至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完善公司治理；

3、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细分领域市场地位；

4、与发行人分享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动态及审核环境变化趋势。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在中介机构协调会上同发行人梳理讨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同时对发行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并协助辅导机构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进入辅导期以来，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通过核查瑞红苏州提交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协助瑞红苏州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

系建设，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目前辅导机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瑞红苏州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包括刘伟、庞海涛、张家端、田野、陈圣、廖宝锋、黄河、蒋阳，主要工作安排包括：

1、持续督促和引导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相关流程，关注执行情况并对执行效果进行分析，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

2、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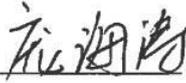
3、持续将与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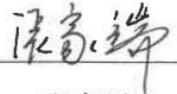
4、落实在辅导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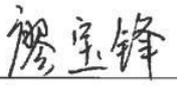

刘 伟


庞海涛


张家端


田 野


陈 圣


廖宝锋


蒋 阳


黄 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